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全文十條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社團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理由）

學生會為鼓勵學生組織辦理活動，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（辦理形式）

本津貼依時間分為兩階段進行：

1. 第一階段：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當學期津貼總金額公告前。
 1. 社團津貼金額上限為 25,000 元。
 2. 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於該期限內舉辦方可申請。
1. 第二階段：津貼總金額公告後，至當學期結束時為止。
 1. 津貼金額為總金額扣除第一階段津貼之所剩餘額。

第三條（審核形式）

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，並以學生會審核為主：

1. 小額津貼（1,000 元以內）
 1. 為學生組織之內部開銷。
 2. 補助類型包含但不限於聚餐、社課、內部培訓、軟體費用。
1. 高額津貼（2,501 ~ 4,000 元）
 1. 為跨社團單位、校際辦理之活動。
 2. 補助項目服務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或使用。
 3. 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。
 4. 補助項目服務為增能、大型文娛活動、持續性之服務。
1. 中額津貼（1,001 ~ 2,500 元）
 1. 未在上述兩項明定之條件者。

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額度一人至多 80 元，總額至多為 1,000 元，其餘不限次數。

除校方認定之社團或學生組織，不得申請餐費。

第四條（申請資格）

津貼金之申請，應以社團、系學會或學生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。

若社團、系學會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 3 次者，則當學期不得申請津貼。

前項學生組織，係指由本校學生主導並組織具服務、增能及特殊重大意義之組織。

第 五 條 （申請方式）

津貼金之申請，需先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，活動開始前一週呈交至學生會行政中心。

若遇考試當週，則由學生會登記，列為待處理之活動。

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：

1. 活動名稱。
2. 活動宗旨。
3. 活動時間。
4. 活動地點。
5. 活動內容。
6. 主辦及合(協)辦單位。
7. 活動聯絡人。
8. 活動對象。
9. 活動參與人數。
10. 活動預算（含經費來源）。

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，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。

第 六 條 （津貼金額核定）

津貼金依據審核條件訂定津貼之範圍，實際金額由本會核定之。

核定之金額為核銷上限，如不敷，則由活動承辦單位自行補足；

如有餘款，則歸入津貼金帳目，持續開放申請直至本會當屆結算止。

第 七 條 （津貼金發放）

經審核確認津貼金額之活動可於活動結算後憑核銷單據請款津貼金。

津貼金皆憑單據需實報實銷。

津貼金發放時間為活動結束後下個月第二週，若未於該學期結束前一週領取，則歸入下學期津貼或下學年學生會費之使用。

寒、暑假津貼列入下學期(年)學期開始後第二週發放。

第 八 條 （條文增刪）

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由學生會召開社團會議討論通過補充修正之。

第 九 條 （教示救濟）

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，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，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。

第 十 條 （施行日期）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